

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者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若因政策变动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约定不适当而导致备案不通过或者备案通过后被监管机构叫停的，管理人有权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和托管人协商一致修改本集合合同条款或者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提请投资



者注意此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一）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高风险收益（R4）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相对积极型（C4）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三）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四）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六）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标的的特定风险

1、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等属于监管部门认可的金融产品，存在特定的风险：

（1）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项下的资金和财产权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管理人和受托人将恪尽职守，

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投资者或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的管理、运用、处分资金和财产权，但并不意味着承诺资金和财产权运用无风险。

(2) 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可能聘用投资顾问对前述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相关专业意见，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应对投资顾问进行尽职调研和评估，但仍不能排除投资顾问的投资判断失误、提供的专业建议不当给前述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进而对本计划产生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财产损失。

(3) 根据我国金融监管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如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由外包服务机构提供外包服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对提供相关服务的外包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与外包机构签订书面外包服务合同或协议。但仍可能出现由于外包机构服务不当或不能永久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而对本计划产生的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财产损失。

(4)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保管人或托管人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保管人或托管人资格方可经营保管或托管业务。虽保管人或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获得监管部门的保管或托管业务资质许可。如在产品存续期间保管人或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保管业务，则可能会对产生不利影响。

(5)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资产管理人或受托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或银保监会核准的经营资格方可经营资产管理或信托业务。资产管理人或受托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本产品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或受托人无法继续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或信托业务，则可能会对本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6)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

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的管理人须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管理和运作产品，但仍不能排除前述私募产品的管理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充分履行产品合同项下义务或管理失当给所投标的造成损失（例如因前述私募产品的管理人失职造成未能及时完成委托财产变现导致集合计划委托资产发生损失等）的可能，前述管理人并不保证投资者最低收益或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

（7）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终止，其管理人或受托人变现所投产品的全部投资，由此可能导致本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2、估值风险

（1）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等。本计划估值的准确性依赖于前述私募产品管理人报送的私募产品净值的准确性，因前述私募产品管理人报送净值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计划估值偏差。

（2）因管理人估值的准确性依赖于前述私募产品管理人报送产品净值的准确性，因而管理人公告的单位净值中可能包含有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扣除的相关费用，例如私募产品的业绩报酬等，进而可能导致本计划委托资产净值并非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财产；管理人承诺将以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估值工作，但投资者须知悉前述估值操作与可能的风险，并承诺自行承担。

（3）本计划在计算计划净值时会出现因剔除所投资的金融产品所包含的业绩报酬而导致本计划净值出现大幅波动的可能。

3、投资股指期货的特有风险

（1）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的风险

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由上述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投资者承担。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导导致集合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集合计划面临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2) 信用风险

对于金融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期货交易而言，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3) 结算风险

投资者金融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投资者金融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金融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4、投资股票期权的特有风险

(1) 价值归零风险

在临近到期日时，虚值和平值期权价值将逐渐归零。在这种情况下，期权到期时权利方将损失全部的权利金。

(2) 到期不行权风险

实值期权在到期时具有内在价值，但如果权利方在行权日未能及时行权或平仓，

将损失其原本应得的收益。

（3）杠杆风险

股票期权可以为投资者带来杠杆收益，但也有可能损失全部权利金（买方），甚至造成更大的损失（卖方）。

（4）高溢价风险

当出现期权合约价格大幅高于合理价值时，可能出现高溢价风险，投资者切忌跟风炒作。

（5）流动性风险

在期权合约流动性不足或停牌时，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平仓，特别是深度实值/虚值的期权合约，其流动性风险相对更大。

（6）保证金风险

当市场出现不利变动时，期权卖方可能随时被要求提高保证金数额，若无法按时补足，还可能被强行平仓。

（7）行权交割风险

如果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备齐足额的现金或现券，可能会造成行权失败或交割违约。

5、可转债、可交债的特有风险

可转债、可交债的投资存在波动性风险，具体表现为可转债、可交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可交债还有信用风险和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6、投资债券回购的特有风险

较高的债券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正回购可以增加本计划的投资杠杆率，扩大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风险，同时造成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波动。参与逆回购将增加本计划的信用风险、利息损失风险、质押券风险等。此外，回购交易也存在一定的结算风险。

7、提取业绩报酬时的风险

管理人在固定时点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计提业绩报酬会导致份额持有人持有计划份额数的减少。就被扣减的计划份额，原份额持有人将丧失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和权利。被扣减的计划份额所代表的财产，将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

（八）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当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平仓线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有提前终止的风险。

2、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了募集期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要求，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份额的规模进行控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或参与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3、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在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投资者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

4、本计划开放期、分红款支付日的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计划存续期间，由于极端行情可能引发短期内市场性流动性风险，导致本计划投资的子计划（子基金）出现无法及时变现，进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无法确认或无法全部确认；或分红期间虽满足分红条件，因金融产品出现无法及时变现而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全部分红的风险。

5、默认处理的风险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的，需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规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在此情况下，存在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的风险。

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或展期安排，或者投资者未能及时在公告发出后按照公告中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

在上述情况下，如果投资者没有能够提出明确意见，可能被视为同意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提请投资者注意此潜在风险。

6、备案不通过的风险

若因政策变动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约定不适当而导致备案不通过或者备案通过后被监管机构叫停的，管理人有权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和托管人协商一致修改本集合合同条款或者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7、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8、大额赎回和巨额赎回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非开放日不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在触发合同约定的大额退出情形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可能拒绝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在触发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情形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可能部分顺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投资者面临在投资期内无法按意愿退出的风险。

9、托管风险

如托管人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可能导致本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托管人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范围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并不能确保管理人完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10、本资管计划投资本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的风险

本资管计划可投资本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本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项下资金和财产运作存在盈利计划，也存在损失的风险。

本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可能聘用投资顾问对前述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相关专业意见，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应对投资顾问进行尽职调研和评估，但仍不能排除投资顾问的投资判断失误、提供的专业建议不当给前述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进而对本计划产生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

本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或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本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本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产品终止，管理人变现所投产品的全部投



资，由此可能导致本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因同属于同一管理人，本资管计划及本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存在投研体系、风控体系、技术体系、公司管理体系相同的情况，可能由此造成相关风险。

（十）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关联交易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风险。

5、担任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的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6、销售机构适当性的相关风险

a. 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作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禁止其工作人员为影响评估结果在投资者填写基本信息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进行提示、暗示、诱导。投资者知晓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工作人员存在前述行为，仍遵照配合致使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的，视为投资者违反其应履行的适当性义务，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损失、责任。

b. 投资者在其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对其作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以便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作出调整。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

c. 投资者或产品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的投资者分类、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作出主动调整的，投资者的交易或者购买产品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d. 存在投资与销售机构产生的纠纷需投资者与该销售机构自行解决的风险。

(十一) 关于风险收益特征的风险揭示

本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则和本计划实际情况判定，本计划属于【R4】级投资品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C4、C5】型的合格投资者。（若销售机构根据其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评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认购本计划份额的，产品风险等级及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以销售机构为准）。

销售机构对本计划的风险评级及对投资者的风险评级的方法和方式可能影响测评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托管人及运营服务机构不参与本计划的风险评级和投资者的适当性评估程序，对销售机构评定的本计划风险等级、投资者风险评级及匹配结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已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节“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节“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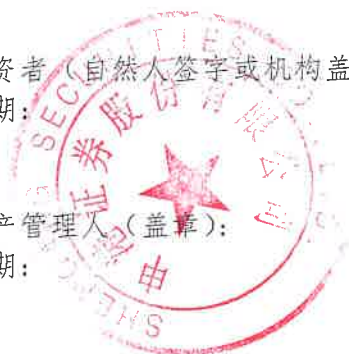
【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资产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